

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全國籃球區域性對抗錦標賽(新竹市站) 競賽規程

一、宗旨：

- (一) 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 (二) 促進訓練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
- (三) 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培英國中。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新竹市竹蓮國小。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14日(小學)，8月15-18日(國中)。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培英國中活力館(300新竹市東區學府路4號)。

八、比賽時間：競賽時間依照報名項次，依序編列，抽籤後公告競賽時間。

九、競賽分組：

1. 國中男生組。
2. 國中女生組。
3. 國小男生組。
4. 國小女生組。

十、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

- 1、本賽事參加對象採邀請制，並以經體育署核定111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籃球項目設站學校優先邀請，預計各組8隊。若隊數不足，則採開放報名參加。
- 2、若開放報名後隊數過多，為精簡參賽隊伍，則辦理公開抽籤，以利賽事順利進行。

(二)報名手續：

一律採網路報名，各隊請至新竹市教育處公告或新竹市培英國中網站下載報名表，填寫後寄至以下信箱 pijht880197@tmall.hc.edu.tw 並請向大會確認報名，聯絡人：培英國中陳煒銘教練0919257291。※請依規定方式報名，傳送失敗或不明者請自行負責。

(三)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期不受理。

(四)人數：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各1人，國中各隊得報隊員16人(包含隊長)，國小組得報名18人(含隊長)。

(五)預計邀請對抗賽預計參與人數(隊伍)：

1. 國男組：8隊，每隊16人，共128人。

2. 國女組：8隊，每隊16人，共128人。

3. 國小女生組：8隊，每隊18人，共144人。

4. 國小男生組：8隊，每隊18人，共144人。參賽人數合計約共544人。

(六)賽程表屆時將公布於競賽報名系統及培英國中網站之最新消息處請自行下載運用。

十一、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2、國小組部分採用中華民國少年籃球錦標賽比賽附則。

(二)比賽制度：大會依隊數多寡得決定參賽隊伍及賽制。預計111年7月20日

(三)在培英國中網頁公告。

十二、獎勵：

(一)各組參賽隊數取4名，各優勝單位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盃、獎狀以資鼓勵。

(二)優勝單位及承辦學校有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三、經費來源：比賽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體育署輔導辦理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實施計畫項下新竹市政府補助，不足額由主辦單位自籌。各隊之參賽經費請自理，比賽期間大會投保300萬場地公共意外險。

十四、附則：

(一)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問題，各隊應於賽後30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提出，逾時不受理。

(二)球隊比賽服裝式樣、顏色應整齊，球衣胸前、後均應有明顯號碼，球衣應有校名，否則不予出賽，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著淺色球衣，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著深色球衣，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

(三)各單位職員、隊員，在比賽期間有違反運動精神，經查屬實，主辦單位得

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四) 循環賽計分方法：

- 1、循環賽採積分制，勝一場得3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 2、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 3、若2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組內所有比賽之得失分商率判定名次，如商率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十五、本競賽要點經市府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通知。

比賽規則附則(僅適用國小組賽事)

一、每場比賽分為4節，每節6分鐘、每一決勝期2分鐘，第四節或延長賽之最後一分鐘投球中籃，比賽計時鐘停錶。

二、籃圈高度為3.05公尺。

三、比賽得採區域防守。

四、每節一次教練暫停，球隊可在停錶的死球時，由替補員向紀錄台提出替補請求。球員受傷、五次犯規、奪權犯規時除外。

五、球員替補時機如下：

1、對兩隊而言，球成死球且計時鐘撥停，裁判向記錄台工作人員聯繫完畢之後。

2、對兩隊而言，在最後一次或僅有一次的罰球中籃之後，球成死球。

3、對非得分隊而言，第四節或每一延長賽最後2分鐘對隊投籃得分。

當發界外球或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時，球在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替補時機結束。球員在罰球之間因受傷而接受治療者可以被替補，同時對隊可依其意願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

六、每隊每場比賽最多可登錄14位球員，每場比賽登錄之球員最多於2節比賽中出賽，決勝期不受限制。

七、在後場獲得控球權之球隊必須於10秒內進入前場；又必須於30秒內投籃球離手。每次獲得進攻籃板，進攻時間皆重設為20秒。

八、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第五次或以上時，由對隊罰球2次。控球隊犯規不罰球。

九、投籃犯規球中籃不加罰。決勝期之犯規累計於第四節。

十、循環賽制中，第四節結束比數相等，則比數有效，不舉行決勝期。

十一、計分方法：

循環賽採積分制，平手時不加賽，勝一場得3分，和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棄權（含沒收比賽）得0分。

i. 如兩隊積分相等時，由該兩隊相互比賽之勝隊晉級。

ii. 若兩隊或以上積分相等，以同組內所有比賽的得失分差，判定名次。

iii. 若再相同，則以同積分隊間比賽之『得分數』。

iv.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失分差』。

v. 同組中所有比賽之『得分數』。

vi. 若這些準則還無法判定，應以抽籤決定。

十一、比賽球隊應於規定時間30分鐘前向記錄台報到，並辦理出賽球員登錄手續。

十二、賽程表中，隊名在前者穿淺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左邊；隊名在後者穿深色衣服，坐於記錄台面向球場之右邊。未依規定者，大會得要求該隊穿著大會準備之號碼衣或T恤，或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十二、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可使用的號碼是0,00及1-99。

十三、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十四、其餘依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111年新竹市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籃球對抗賽 報名表

[illegible]

